

羅馬公約、TRIPs、WPPT、北京條約與現行法就表演人保護之比較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首次固著權		○錄音 ○視聽 §7 I (b)	○錄音 X視聽 §14 I 前	○錄音 X視聽 §6 II	○錄音 ○視聽 §6 II	≠§22 II
重製權		○錄音 ○視聽 §7 I (c)	同上	○錄音 X視聽 §7	○錄音 ○視聽 §7	≠§22 II (解釋上包含)
未固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不含再廣播) §7 I (a)	○錄音 X視聽 §14 I 後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24 II 反面
	公眾傳播(公演)					○錄音 ○視聽 §26 II
已固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12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15	△錄音 ○視聽 §11. I ¹	X錄音 X視聽 §24 II
	向公眾傳播(公演)					X錄音 ² X視聽 §26 II 但
	互動式傳輸(公傳)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10	△錄音 ○視聽 §10	○錄音 X視聽 §26-1 II
	散布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8	△錄音 ○視聽 §8	○錄音 X視聽 §28-1 II
	出租	未規定	○錄音 ³ ○視聽 ⁴ §11、 §14IV 準用§11	○錄音 X視聽 §9	△錄音 ○視聽 §9 ⁵	○錄音 X視聽 §29 II

○/X錄音→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X視聽→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錄音→未處理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情形

¹ 已固著之廣播權及向公眾傳播權，依照北京條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允許各國在加入時聲明保留。

² 就已固著之表演，就其向公眾傳播之報酬請求權，我國法並未依照 WPPT、羅馬公約之規定，規定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共享一次報酬，而是直接規定錄音著作人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此與國際公約與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落差。

³ TRIPs 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1 條電腦程式規定的結果，錄音物出租權有以下之例外：錄音物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會員就錄音物之出租設有合理之報酬制度且不致對重製權利構成損害。

⁴ TRIPs 第 11 條第 2 句規定，視聽著作之出租權之例外情形為：出租行為不會導致重製權利人之重製權受到重大損害。

⁵ 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非商業性出租已導致此種錄製品的廣泛複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者的專有複製權，否則遞約方被免除第 1 項規定的義務。